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2.6.28 基字收文第 46 號

201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汪知馨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408
電子信箱：chihhsin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2012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部分條文及其簽約注意事項第9點、第15點、第16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條文或規定，請至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<https://pip.moi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4號函辦理(詳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來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以供執行相關業務參考。

正本：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謝國樑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部分條文及其簽約注意事項第9點、第15點、第16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條文或規定，請至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<https://pip.moi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